

F011-2022-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二〇二一年 月

张
2022.1.28

2022.1.28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西安市高新区城更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监理人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兴隆安置性商品房C区项目建安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兴隆二路以北、兴隆三路以南、双江一路以西

工程规模:净用地面积133.31亩,拟建总建筑面积364987.71m²,包括1#-19#楼住宅、
20#-24#楼商业和公建配套、25#楼幼儿园及地下车库等,最高楼层26层。

总投资:138788.66万元

合同价:915.00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计划自2021年12月30日开始实施,至2023年12月30日完成,共720
天。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西安市高新区域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帐号:

帐号: 129907889910402

邮编:

邮编: 710048

电话:

电话: 029-82699865

